

停止履行社會勞動易科罰金聲請狀

案 號	年刑護勞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執 行 機 構	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通訊地址、郵遞區號、聯絡電話。	
聲 請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生 通訊地址： 郵遞區號： 聯絡電話： （日）： （夜）： （手機）：		
聲請轉換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經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解說後，於客觀考量後，同意於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繳納易科罰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	
備註： 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 →具狀聲請易科罰金需一次繳納完畢。			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 _____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我已詳細閱讀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之規定

聲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※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之規定

十二、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社會勞動與勞役間轉換及折算之方式如下：

(一)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：

- 1.前經聲請易科罰金獲准，嗣逾期未繳或無力完納者，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得具狀陳明易科罰金，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是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除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，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
- 2.前未經聲請易科罰金，直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亦得具狀聲請易科罰金，除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之外，應准許易科罰金，並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除具狀聲請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，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

(二)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

(三)罰金刑案件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易服勞役時，得依第四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得具狀陳明繳納罰金，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除繳納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，執行勞役。

執行原宣告刑或勞役者，應換發指揮書，註銷原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書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